

在竟以五十六年六月以前設有戶籍者方為合格。顯有違反上項辦法中之明文規定，故請市府今後應依上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辦法：請市府確實照「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

第十二條之規定計算戶籍不得再以五十六年六月以前作為計算戶籍日期，並修改為「本辦法所稱之現住戶以本府通知拆遷之日起已在當地居住並沒有戶籍二個月以上者為限」。

辦

審查意見：保留。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九三  
工務一〇八四

提案人：周洪根

案

由：為請將木柵區都市計劃四號道路儘可能與計劃中之南二號隧道相唧接，以建立完整之交通體系案。

理

由：一、查木柵區都市計劃四號道路，於六十年度已列有預算

二、現正規劃中之南二號隧道，其在木柵坡內坑軍功路出

口處，正接近該區都市計劃四號道路。

三、為顧及未來交通流量與社區之發展計，南二號隧道與四號道路在組合交通網之原則下，理應唧接貫通以符

合經濟成效。

辦法：為建立完整交通體系，使社區發展迅當，請將木柵都市計

劃四號道路與計劃中之南二號隧道唧接施工。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辦理。

辦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二〇三  
工務一〇八五

提案人：周洪根

索

由：為木柵區樟腳里之河岸，免遭繼續崩塌，請速搶建以保全該里市民財產與生命之安全案。

理

由：一、查木柵區樟腳里即保儀路二段附近之河岸，經常因洪水流之冲擊，不斷崩塌中。

二

、該里市民陳泉等曾數度陳情，尚未獲得圓滿解決，長此延擱，勢將影響該里住民之安全。

三

、該處已崩塌之河岸，請先予籌款規劃圍堵，以免情況繼續嚴重，乃濟事功。

辦法：對樟腳里已崩塌之河岸，事關急要，請從速規劃搶建。

辦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二〇二  
工務一〇八六

提案人：周洪根

索

由：為景美區萬慶街河堤冲塌，請市府緊急搶修，以策安全案。

理

由：一、查景美萬慶街河堤，雖經市府稍加施工，但未澈底整修，亦未在河床基礎處加蓋丁字壩，以致經過流水衝擊，提防脚基早被冲塌。

二、本（五九）年九月廿九日因竟日降雨，溪流湧急，其萬慶街原修之河堤，竟被急流冲塌百餘公尺，且附近河堤與河畔正在龜裂而有繼續陷壞之可能。

三、位於該處之景仁里第八、九、十鄰居民，安全岌岌可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